

# 象山一男子半夜电鱼时意外身亡

## 被发现时还穿着防水服，背着电瓶

□记者 张寅

象山西周一男子到小河里电鱼，不幸猝死在小河里。昨天，网友“狼吃泡泡糖”在本地论坛里发帖说了这条消息，引起众多网友的关注。“象山户外应急救援队”的官方微博也在事发的19日下午3点多发微博称：“中午12时象山西周一男子溺水，我队接到西周派出所指令第一时间三名队员赶赴现场，打捞上来时溺水者已经没有呼吸。”



警察在现场进行调查。 网友“狼吃泡泡糖”拍摄

### 男子小河里电鱼不幸身亡

记者了解到，前天中午10点多，有村民路过西周加油站附近的一条小河时，发现一男子漂浮在小河上。这名村民随即报警，当地警方、户外救援队、医务人员赶到现场，组织人员将漂浮于小河上的男子拉上岸，不幸的是，这名男子早已没有呼吸，身体已经僵硬。

死者被户外救援队员打捞上来时，身上穿着一套黑色电鱼防水服，背上还背着电瓶。法医在现场判断，死者的死亡时间已有数小时，死因可能是电鱼时不幸电到了自己。警方根据各种线索推测，死者可能是前一天晚上摸黑在小河里电鱼时，发生了意外。

现场有村民认出死亡男子，是西周本地人，姓潘，在当地一家企业里上班，并非专业的捕鱼人。

潘某在小河里电鱼时，穿着橡胶制的防水服，为何会触电，还导致身亡？象山一位从事电瓶销售的石经理告诉记者，现在，一些非法电鱼的人使用的电鱼机，主要由1只12伏电压的电瓶和1只逆变器组成。电鱼时，输出的电压是220伏，跟家用电是一样的，这么高的电压是能把鱼电死，但如果人接触到，也会致死或昏迷。如果人在水里突然触电，会全身麻痹，站在水里无法动弹，随后便会倒于水中。由于电鱼时身上还背着电瓶，人一旦倒入水中，想自己再爬起来，可以说非常难。

而潘某为何会身亡？石经理推测认为，在水中行走时，防水服很可能会被小河里的尖利物品刺穿刮破而漏水导致触电，或者是潘某不小心在水中滑倒，身体接触到了水。

### 电鱼破坏河流生态系统

昨天，记者在网上注意到很多网友都在关注“象山西周一男子电鱼不幸身亡”一事，大家惋惜这名死者的同时，也把焦点聚焦到了电鱼破坏河流生态的问题。

有网友表示，电鱼器释放的瞬间电量可以电倒一头牛，小鱼当即就被电死，被电晕后的大鱼如果能活下来，也大多丧失了繁殖能力。因此电鱼作业被业内称为“绝户”捕捞。采用电击、电网等方法进行捕捞，将会导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，还间接对水体质量产生不良的影响。

网友“闻关东”说，电鱼对河流生物链影响非常大。这种灭绝式的捕捞方式会造成鱼类大量死亡，浮游生物、微生物数量增多，整个水域的生态

平衡就会受到严重破坏。

在农村，背着电瓶在河道、溪坑里电鱼并非罕见事，电鱼把自己电死或者电死同伴的事也不是发生一次两次了，但仍有人为了捉几条鱼，不顾风险去电鱼，甚至有人把电鱼当成了一项职业。

据了解，电鱼被我国《渔业法》明令禁止。《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：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，使用电瓶捕鱼不仅违法，而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望广大市民勿拿生命当儿戏，切勿私自用此类违法方式进行捕捞。

# 五名孕妇组团到大超市行窃

## 四天里偷了价值四十多万元的奶粉和白酒

本报讯（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丁川 焦川）短短4天，江东、镇海、北仑、余姚等地多家大型超市的奶粉、高档白酒、燕窝等物品被偷，损失总价值超过4万元。经过警方侦查，犯罪嫌疑人是1名男子和5名孕妇。近日，该团伙被镇海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。

男子刘某今年44岁，湖南人，从老家外出各地打工。今年5月，他在广州打工时碰到老乡娟娟（化名）。娟娟当时已经怀孕了，找到刘某就是请他运一下偷出来的东西，还承诺刘某，事后一定给他好处。今年6月，刘某就跟随娟娟等3名孕妇从广州乘坐火车到宁波。

一下火车，这4人就开始寻找下手目标，因为对宁波不熟悉，他们干脆叫了出租车在城市里转悠。找到一家大型超市后，刘某在外面守着，3名孕妇背着准备好的双肩包走进超市里，她们的目标一般都是比较固定，奶粉、高档白酒、燕窝等补品，

没有防盗扣的商品拿到监控盲区再放进背包，有防盗扣的，则用事先准备好的解码器解掉后再放到包里。出了超市后，孕妇再将赃物交由刘某统一运到四人暂住的宾馆里。

就这样，短短4天时间内，刘某等四人先后在江东、镇海等地的6家大型超市窃得奶粉40余罐、高档白酒10余瓶、笔记本电脑2台、燕窝等高档补品数盒，总价值超过4万元。偷到的东西，他们分类打包好邮寄到广州，再由专人去卖掉，事后，刘某分到数千元赃款。

7月27日中午，刘某跟随5名孕妇（除了之前的3名孕妇外，还有2名孕妇是新加入的）坐火车准备到杭州的超市去偷东西时，在火车上被民警抓获。

近日，刘某等人被镇海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。办案检察官说，犯罪嫌疑人故意利用“孕妇”这一特殊身份实施盗窃等犯罪行为，殊不知这样投机取巧并不能成为她们逃避罪责的借口，等待她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### 老人被撞后肇事者开溜

## 过路男子报警相助

本报讯（记者 马涛）昨天上午，网友“酒王519”@本报官方微博说，爷爷清早被一辆电动车撞倒了，大腿骨折。可气的是，肇事女子自己跑了，害得老人在冰冷的地面上躺了40分钟，才被一名过路的好心男子扶到路边并报警求助。

这名网友姓张，其爷爷住在鄞州邱隘镇，已经快80岁了。老人闲不住，每天都要到街上去捡些废旧物资回来卖掉换钱。昨天清晨约4点半，老人拎着一个蛇皮袋又出门了，去捡塑料瓶、空纸盒、铁条等。

“在盛莫路鄞州农科所附近，一辆电动车从后面撞倒了我爷爷，他年纪大了，哪禁得起这一撞，倒在地上就起不来了。”张先生说，骑车的是名年约40岁的女子，撞人后，她停下来问：“要不要去医院？”眼看人被撞得不轻，这名女子返身上车，自顾地开走了。

老人拦不住她，又没法起身。因为时间很早，过路人很少，直到40分钟后，一名过路的中年男子发现了跌坐在路上的老人，才把他扶到路边靠大树坐下，听说是被人撞了后，又报警。随后，交警来到现场，将老人送到市第六医院进行救治。

据医生诊断，老人的骨盆骨折，是外伤所致，有裂痕，好在没有移位。考虑到老人的年龄，医生建议回家静养。昨天中午，老人就被张先生一家接回家。“我们想通过晚报，感谢一下扶起我爷爷并报警的好心人，也对肇事后逃走的那名骑车女子进行谴责。”张先生表示。

### 乱堆的生活垃圾起火

## 引燃了两个蔬菜大棚



消防队员在救火现场。 通讯员 张蒙蒙 摄

本报讯（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张蒙蒙）昨天下午1点45分，江北仓储路上两个大棚几乎同时起火，火苗腾起七八米高。原来，附近一个垃圾堆起火，连累了这两个大棚，还让相邻家具厂老板娘吓得不轻。

起火的两个大棚，位于明二冷库旁边，里头分别种着蔬菜和花草。江北消防中队17名队员赶到现场时，两个大棚已经被大火吞噬，浓烟和火焰交织在一起，还在向5米外的另一家家具厂蔓延。消防队员赶紧出水灭火，半个多小时后才将大火彻底扑灭。

据大棚的所有人陆师傅说，火是从5米开外的一个垃圾堆烧过来的。“都是一些生活垃圾，附近的人都扔在这里，不知道怎么烧起来的。”陆师傅说，两个大棚加起来有100多平方米，以前在别处也看到过有人在烧垃圾，没想到这次烧到自己的大棚里来了。

就在消防队员离开时，相邻家具厂的老板娘走过来说：“着火的时候我们吓死了，生怕火烧过来，你们来了我们才放下心来。”消防部门提醒说，焚烧垃圾已经引起过多次火灾，应引起相关部门和个人注意。